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公办学校 (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公办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公办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公办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5926400.00 元, 最高限价: 15926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惠财 公开招 标- 2025-1	郑州市惠济区 教育局惠济区 公办学校 (园)保安服 务采购项目	15926400.00	15926400.00	是	15926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日常门岗执勤、巡查、安全防范、消防、监控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等。
- 5.2 项目预算: 惠济区公办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100 元/岗/月,现有保安岗位共 316 个,资金概算为每年 796.32 万元,服务周期为两年,共计 1592.64 万元。
 - 5.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两年
 -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7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方式: 网上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4、售价: 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2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2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 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3、具体操作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 5、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 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地址: 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 张硕

联系方式: 0371-6363971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 张凯、范丹丹

联系方式: 15838105290、135988530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凯、范丹丹

电 话: 15838105290、1359885304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1 1 0		地址: 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张硕
		联系方式: 0371-63639719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 张凯、范丹丹
		联系方式: 15838105290、13598853044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公办学校(园)保安
1. 1.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
1. 1.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
		知》(郑财购[2022]5号)文件精神,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
		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
		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
		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一)资格承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
		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
		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
		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核查
		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
		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
		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
		"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
		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1.4.3	资格审查方式	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
		序。
1. 4.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拉匹
1. 4. 4	标	不接受。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或本
1.9	踏勘现场	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
		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 2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 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 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 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供应商应在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3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 盖章或签字之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 1.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上 传到 郑州 市 公共 资 源交 易中 心 电子 交易 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
		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
		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
		的准备工作。
		5. 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
		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
		(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
		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
		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先
		进行签到,然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
		疑澄清等。
		8.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
		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
		束后不可解密。
4. 1.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八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备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 。各投标人应在

		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 绝。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 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 定方式: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7. 5. 2	履约担保金额	无
11.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容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 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
2	采购控制价	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本次项目采购控制价: 2100 元/岗/月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

		与文 化 收不圣进纪氏体巡史 - 校工被标从四
		标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3	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
4	知识产权	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
		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
		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
5	里利指你的共他情 	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
	No	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
0	足你	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
7		同。
7	合同签定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
		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按月支付,服务期内,保安服务费用按每岗每月元
		(大写:) 计算。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
		 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因乙方不能开具发票造成费用不能按
9	付款方式	 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49/77 74	乙方承担保安人员工资、各种税金、体检费、培训费、服务
		费、服装费、管理费、加班费、节假日费用、福利费、工作
		人员的各种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保安服装、安保用

	I	
		具等由乙方统一配制。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款项外,甲方
		无需再为履行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
		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
1.0	FE //b 코스 J/b	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
10	履约验收	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
		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
		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
		[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
		[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政府采购政策	 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
		促增长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11		1.1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本项目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
		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
		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
		业),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
		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以从。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

		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
		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
		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产品。本次不涉及。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
10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	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12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
		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
		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
		提倡盲目压价。
		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
		等 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
		通知所有供应商。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3	其他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
		 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 同一组成文件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
	1	

分割的组成部分。

- 5、本次招标货币:人民币。
- 6、本招标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8、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服务。
- 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0.4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高快.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Z \= +\A . II . u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1/4 . II. 4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фг <i>тЬ</i> Д.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分 臺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点ス わわ 、II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台 自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i>州</i> 加、川, <i>谷</i> 车 エ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

一媒体上,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 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1.2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 3.2.4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 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 3.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6 加密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1份,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文件正文及资格证明文件。
 - 3.7.7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3.7.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杳看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
- (5) 唱标:
- (6) 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及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

据。

-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与投诉

- 7.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3.1、7.3.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 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采购人,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

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7.5.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 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资格 评准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符性审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212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 项规定	
2.1.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 投标无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内容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0	
2. 2. 1	(总分 100 分)	服务方案: 50 商务部分: 4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投标报价 (10 分)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供应商报价最	高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
		数。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保管
			理整体理解、设想及总体方案,方案应包括:项
			目需求分析及设想、项目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
			置、质量责任监管、监督考核机制、项目的接管
		安保管理项	及移交方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目分析及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
2. 2. 2		解(6分)	性,完全贴合 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6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
	服务方案 (50 分)		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
			 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
			 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
		 项目档案管	 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理(5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
			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5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
			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2) 供应商担供的由家有知商组4八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考评细则。
保安服务考	(1) 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 采
评细则(3	购需求及实际的得3分;
分)	(2) 内容虽阐述但 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
	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保人员的培训、管理、
	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理、奖惩措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
	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6分;
施及人身保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
障方案(6	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秩序维
	护方案,方案应包括:岗位值班值守、安全巡
	查、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重大活动秩序维
	护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
案(6分)	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6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
	 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
	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设备设施
安全管理方	安全、人员安全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安全保
案 (6分)	文生、
	一泪 ^{爬。}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
	(1)

		M. 克人配人 可即是李丑克匹兹伊。//
		性,完全贴合 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6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
		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
	突发及应急 管理方案(6 分)	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消防应急、自然灾害、公
		共卫生事件、群体事件、治安事件或采购人认为
		需要的其他应急内容等。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
		性,完全贴合 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6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
		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服务保障方案(6分)	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前期
		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承诺进退场交接方案。
		(1) 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
		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6分;
		(2)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
		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内容有缺项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服务承诺(6分)	1、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3分)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
		规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
		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
		安
		(1)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分;
		(2)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

			一般的得2分;
			(3)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
			 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缺项得0分。
			2、纠纷处理(3分)
			承诺按照郑州市用工要求来招聘员工,中标后在
			服务期限内员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
			 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承诺内容
			全面合理,并有具体实施措施;同时在发生意外
			 后,具有完善得意外伤害赔偿流程及善后工作处
			理措施。
			(1)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3
			分;
			(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
			的得 2 分;
			(3)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
			1分;
			(4) 缺项得0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服务内容包含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4分)	安保服务或公共秩序维护的项目业绩合同,每提
			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原件的扫描件及网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
			图,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者一律无效,
			未附不得分。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持有保安证、退转军人
	人员配备 (36 分)	证、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并提供在投
		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满足以上条件得8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班长至少8人,须持有保安证并提供
		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配备8人及以
		上的得满分 24 分;不足 8 人每缺少一人扣 3 分,
		最多扣 9 分,不足 5 人该项为 0 分;
		3、拟派其他人员中至少4人须持有建(构)筑物
		消防员四级或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书,提供该证书扫描件,满足以上条件得4分。
		每缺少1人扣1分,最多扣2分,不足2人该项
	为0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服务部分得分高的。服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

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 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要求

- 1、保安人员入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以合同签订时间为限),身心健康,且仪表端 庄。
- 2、要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统一。保安 人员上岗期间需穿着统一服装,保持仪容、服装整洁。
- 3、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及严格遵守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保护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学生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 4、退伍军人、中共党员、大中专毕业生、安保经验丰富、武术或运动特长择优聘 用。
 - 5、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身体条件证明):
 - (1) 有违法犯罪前科的:
 - (2)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4) 有吸毒史、传染病和其他不适从事保安工作疾病;
 - (5)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 (6)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 (7)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

二、服务内容要求

- 1、保安从业单位须依法设立,规范保安服务活动,加强对保安服务和保安员的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2、保安从业单位成立一支教育保安大队,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各项日常管理制度,提供专人对保安队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督查。
- 3、保安从业单位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每年对保安队员至少要有一次体检。
- 4、加强保安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每月对保安队员至少进行一次进行法律、保安 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使保安人员熟练使用技防工具,掌握安全保卫的技能。做好技防工 作保管、定期检查工作,保证技防工具状态良好。
 - 5、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及门岗执勤工作,执勤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与校方共同

做好校内、校门周边的交通、防火、防盗、防灾、预防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保障学校的 正常教学秩序、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如遇重大活动安保力量不 足时,保安从业单位保证随时增派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安全。

- 6、保安人员不得擅自离岗、空岗及在警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按时交接 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 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 7、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白天在学校正常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应主要负责学校门卫工作,与学校老师共同做好校内和校门周边的安全,特别是在学生上学、课间及放学期间应避免出现对学生、学校工作人员的损害事件发生。在学校老师下班学生放学后及在夜晚,保安人员应在门岗值班,并在校内巡视,禁止外人入内,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8、在保安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避免,并及时 向甲方报告。
- 9、保安人员发现不安全因素、不安全隐患、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的,要及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当地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或相关管理部门破案或处理。
- 10、保安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学生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 11、保安人员为保安从业单位的职工,与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保安从业单位 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安人员因公患病、受 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保安从业单位承担医疗、抚恤、丧葬等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和费用。保安人员因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费用均由保安从业单位处理,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和费用。如保安人员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保安从业单位进行追偿,保 安从业单位还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 师费等)。
- 12、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报价(该费用包括中标人应承担的 正常运营所需相关的各种税金、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加班费、节假日费用、工作人 员的各种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惠济区公办学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口邯。	

保安服务合同

关于甲方采购保安服务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按照<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招标文件要求及该项目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成立一支教育保安大队以便于管理,制定完善的保安工作和考核制度,明确保安岗位职责,确保保安人员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技能或专业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一次大型消防、防暴恐演练。每半年向教育局递交培训计划、工作情况报告和工作计划。

服务工作。具体需求岗位数量及工作时间根据学校实际需求确定。 《保安服务地点:	乙万在年_	_月日年月日为甲乃	ī	_学校岗点提供作	米安
二、服务期限:	服务工作。具体需求	· 岗位数量及工作时间根据学校	实际需求确定。		
三、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形式 。服务期内,保安服务费用按每岗每月 元	保安服务地点:				
(大写:) 计算。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	二、服务期限:				
	三、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形式。服务期	月内,保安服务费用	按每岗每月	_元
果因乙方不能开具发票造成费用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大写:)计算。乙方先行向	可甲方开具合法有效	(的增值税发票,	如
	果因乙方不能开具发	文票造成费用不能按时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 。	

乙方承担保安人员工资、各种税金、体检费、培训费、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加班费、节假日费用、福利费、工作人员的各种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保安服装、安保用具等由乙方统一配制。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再为履行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	名:	
开户	行:	
账	号:	

支付条件:正常情况下每月付款一次,每月月底前甲方根据《保安/消防服务日常管理办法及考核》(详见本合同附件 1)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甲方于当月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上报上个月值班记录等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结合当月对乙方和保安人员的考核打分情况,双方确定当月结算服务费金额,甲方将上个月应得保安服务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上次工资支付凭证、值班记录、巡逻记录和发票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四、乙方所委派的保安人员,应是经过专业技能培训,身心健康,思想品质好,遵纪守法,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含),具备保安资格证,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

五、按照甲方的指定,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范围为:学校安全保卫及门岗执勤工作,与校方共同做好校内、校门周边的防火、防盗、防灾、预防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作好每日值班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向相关负责人汇报等。

六、保安岗位的工作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

白天在学校正常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应主要负责学校门卫工作,与学校老师共同做好 校内和校门周边的安全,特别是在学生上学、课间及放学期间应避免出现对学生、学校工 作人员的损害事件发生。

在学校老师下班学生放学后及在夜晚,保安人员应在门岗值班,并在校内定时巡视 (不少于次/2 小时或根据学校规定),禁止外人入内,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七、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保安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及其他要求,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守。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对保安工作进行改进。
- 2、出现以下情况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条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不能胜任工作、不履行保安职责或者在工作中有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情形之一的; 服务期间保安人员与乙方发生经济纠纷或者劳动争议纠纷的; 其他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进行人员更换, 如果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的保安人员仍不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保安服务合同。
- 3、甲方如发现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视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保安/消防服务日常管理办法及考核》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4、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未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保安服务,由教育、公安等部门检查书面责令整改超过 3 次的(含 3 次);因保安失职造成师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给甲方造成恶劣负面影响的;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
 -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拖欠保安人员工资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

即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以应付的保安服务费直接向保安人员支付拖欠部分的工资,并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了保安服务费;甲方支付后将发放工资明细发送乙方一份,如仍有剩余还须将剩余的部分保安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支付条件约定的提交相应付款材料)。

- 6、甲方应协调和督导自己的工作人员、学生配合和支持保安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每年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 2、乙方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及严格遵守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保护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学生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 3、乙方保安人员在委派到甲方工作期间,要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 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统一;在保安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予以制止或避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4、乙方保安人员发现不安全因素、不安全隐患、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的,要及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当地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或相关管理部门破案或处理。
- 5、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 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工作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 则,对于造成不利法律后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 6、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 7、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学生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 8、乙方维护甲方的利益,对于双方未约定明确的与保安工作相关的工作,乙方保安人员也应主动尽到保安职责。
- 9、保安人员为乙方的职工,与乙方建立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当为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购买保险。保安人员无论因公或非因公患病、受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医疗、抚恤、丧葬等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保安人员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或撤回保安人员。

11、乙方保证依法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工资,确保不发生维权事件;同时承诺本合同的履约情况均不影响乙方按时向保安人员支付工资报酬,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三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十、赔偿责任

- 1、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过错,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学生或经甲方同意进入甲方场 所的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过失、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对于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尽到安全防范措施后仍不能避免或消除的,乙方保安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损失的,对于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4、赔偿范围只限发生于乙方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合理损失。甲方对于超出乙方保安工作职责范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在乙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 2、如果乙方所委派的保安人员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经更换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
- 3、乙方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100-500 元。扣款发生 3 次(含)以上仍发生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4、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或者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巡逻等乙方服务职责范围应该做到而没有做到的失职或过错)给甲方(含甲方工作人员及在校师生)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各项赔偿费用及维权损失)。
 - 5、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或考核不达标须承担的各项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

权直接从当月应付保安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6、守约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 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联络和通知

1、甲方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 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系人:	 电话:
微 信: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2、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 3、乙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十三、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持 3 份。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保安/消防服务日常管理及考核

一、考核打分

检查项目	序号	内容	扣分标准
管理 12 分	1	乙方需在每月25日前,须呈交下个月培训计划至学校,每月不少于1小时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大型消防、防暴恐等演习。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6分
	2	每班岗位人数必须足额上够,一个岗位连续缺岗 不得超过1天。	每缺一人一天扣6分
着装4分	3	统一制装,制服整洁无污物、挺直干净无破损、 不缺衣扣	不符合要求扣4分
仪容仪表 2 分	4	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状态,注意仪容仪表,礼 节礼貌。	不合格扣2分
服务态度2分	5	文明执勤,服务热情,使用礼貌用语。	不合格扣2分
工作纪律 16	6	坚守岗位,执行岗位责任制,按时交接班,严禁 脱岗,缺岗、误班。	一项不合格扣 8分
	7	按规定时间替岗用餐。	
应知应会6分	8	熟悉岗位职责。	一项不合格扣 3分
TYNH ZZ Z O X	9	熟悉岗位内设备设施及正确操作使用。	7X71 - E14E1H - O-73
	10	遇突发事件,反应敏捷、集合迅速、处置得当。	
	11	严格落实贵重物品出校园放行手续,物品放行应 有放行单,方可放行。	
校园安全及巡逻 24分	12	落实 24 小时周边巡逻制度,定时定点巡回巡逻,不得有漏点、迟到现象,巡逻认真,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会妥善解决处理。对巡逻检查监督有措施有落实。 发生被盗案事件,经查明是外来人员所为,门卫	一项不合格扣 6分
	13	又未按规定登记者按实际损失赔偿。 各种记录表格规范,按规定填写,字体工整。	一项不合格扣 3分

	15	按停车场规划的分颜色、车型分区停放规定,引导、指挥车辆停放,停放有序、排列整齐。遇采 购方有重大活动,无偿适当增加人员。	
车辆及校园秩 序管理 15 分 16		车辆管理有措施,管理严格。校园道路、广场及 行车通道、消防通道等非停车位区域禁止停放任 何车辆。	一项不合格扣5分
	17	引导指挥车辆动作规范,校园秩序车辆管理秩序 规范。	
服务质量 10	18	工作规范、队列、消防知识、消防演练、擒拿格斗、安防工具使用等培训严格按计划落实。	一项不合格扣5分
工作环境6分	19	工作岗位整洁卫生,地面整洁、桌面、抽屉物品摆放有序、无杂物。	不合格扣 6分

二、考核成绩应用

- 1. 考评结果与甲方付给乙方当期保安费用挂钩,挂钩办法如下:
- (1) 当期考评总评分实际得分小于 100 分且大于等于 80 分时, 扣 1 分扣 5 元。
- (2) 当期考评总评分实际得分小于80分且大于等于70分时,则每低于80分,1分扣发100元。
- (3) 当期考评总评分实际得分低于70分时,则每低1分扣发500元,并且给予乙方黄牌警告一次。
- (4) 当月考评总评得分低于 60 分时,甲方除拒付当月保安费用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另择保安公司,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 2. 黄牌警告特别说明: 甲方按考核办法给予乙方黄牌警告, 一年黄牌警告累计达到三次则与保安公司合同自行终止, 学校有权另行安排。
- 3. 保安公司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必须履行的工作没有做)或学校布置和强调的工作保安公司不履行的,学校将视情况扣 10—30 分,严重的将直接给予黄牌警告。
- 4. 学校指定部门负责对保安、消防工作的考核,次月乙方提供考勤表、巡逻记录等材料 5 日后汇总考核,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 5. 在处置治安、消防重大安全事件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经学校研究同意给予奖励。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				_ (采购人)				
	根据	贵方招标?	公告 (采购	编号:),经详细研	
究,	决定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舌动并按	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在此关	ß
重声	明以	下诸点并匀	负法律责任:					
	1、村	艮据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	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	招标文	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	
价:		元/;	岗/月(大写	:),服	务期限	为。	
	2、女	口果我们的	投标文件被	接受,我们料	身按招标文	件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	
并严	E格履	行合同中的	的责任和义务	7 •				
	3、∄	找们详细 审	'查了招标文	件,包括修改	女文件以及	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	
全理	1解并	同意放弃	付这方面有る	下明及误解的	权力。			
	4、抄	设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尹	天 (从投标截	止之日算制	己)。女	口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约	Į.
止目	止。							
	5、 ∄	找们愿提供	招标文件中	要求的所有为	文件资料。			
	6、∄	践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	请的为此项目	目提供咨询	服务及	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	
采败	的人的	附属机构。	•					
	7、∄	戈公司同意	提供按照采	购人可能要求	 找的与其投	:标有关	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采	於购人	不一定接受	受最低价的抽	设标或收到的	任何投标。			
	8、∄	找们愿按《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履行自己	的全部	责任。	
	9、∄	践方在此声	明,所递交	的投标文件及	及有关资料	内容完	整、真实和准确。	
	10,	除非另外证	达成协议并 生	上效,中标通	知书和本持	没标文件	卡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ŧ
的组	且成部	分。						
		供应商名和	弥 :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组	扁码: _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元/岗/月 大写:
项目总负责人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我方如中标,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	理人:_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目	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_职务: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扫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汪册丁	(汪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	·司授权(单位名称)	的	(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u>((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u> 的	投标文件、签订合[司和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	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	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是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			(公主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什	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 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 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内容、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六、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1、以上业绩须根据评标办法中业绩要求提供,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扫描 件中须显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什	戏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主)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	称: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
标,	际,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 <i>指</i>	是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	真实的。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务	夏印件。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本公司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	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年月日

电话: _____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	司承	《诺:											
	在_		(投标項	页目名和	尔)	_招标	活动中	,我	公司保	と 证 做	到:			
	- ,	公平	克争参	加本次	7招标清	舌动。								
	,	杜绡	色任何形	三式的 商	斯 业贿则	各行为	。不向	国家	工作人	、员、	政府	采购代	理机构	匚作人
员、	评审	专家	《及其 新	亲属提 值	共礼品?	礼金、	有价证	券、	购物差	\$. E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
费、	赞助	费、	宣传费	、宴请	情,不为	为其 报	销各种	消费	凭证,	不支	を付其	、旅游、	娱乐等	费用。
	三、	若出	出现上述	论行为,	我公司	可及参	与投标	的工	作人员	愿意	接受	按照国	家法律法	去规等有
关规	記定维)子的	 负处罚。											
			供应	返商名 称	₭:				(公章	(1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多	委托代	理人:			_ (3	签字词	戊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